

证券代码：601991 证券简称：大唐发电 公告编号：2008-010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07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或“本公司”）根据本公司第六届六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决定召开 2007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股东周年大会”）。现将会议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 1、会议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 2、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08 年 5 月 30 日上午 9 时
- 3、会议地点：中国北京市宣武区广安门内大街 338 号港中旅维景国际大酒店 3 层多功能厅
- 4、会议方式：与会股东和股东代表现场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有关提案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普通决议案：

- 1、审议批准《200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含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2、审议并批准《200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审议并批准《2007 年度财务报告》
- 4、审议并批准《200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00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1) 按照中国会计准则实现的母公司净利润，提取 10% 的法定盈余公积金，金额约为 310,036,432.6 元；

(2) 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份数为 11,734,083,473 股（从 2008 年 1 月 1 日至本公司股利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仍可能有美元可转债转为 H 股），公司拟按照每股 0.12 元进行分配，分配现金股利总额约为 1,408,090,017 元（以 2007 年底总股数计算）。

(3) 在国际会计准则下，拟分配现金股利 1,408,090,017 元后剩余未分配利润为 39,122,559 元。如果从 2008 年 1 月 1 日至本公司股利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没有美元可转债转为 H 股，就将 39,122,559 元全转成任意盈余公积金。

(4) 在中国会计准则下，拟分配现金股利 1,408,090,017 元后剩余未分配利润为 99,699,925 元。如果从 2008 年 1 月 1 日至本公司股利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没有美元可转债转为 H 股，就将 39,122,559 元全转成任意盈余公积金，剩余未分配利润为 60,577,366 元。

(5) 按宣派股利事项的股权登记日实际登记在册的股份总数为基础派发现金股利和调整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的相关数据。

5、审议并批准《关于继续聘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及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分别为公司 2008 年境内外审计师的建议》

董事会提请继续聘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08 年度境内审计师，继续聘请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08 年度境外审计师，并建议公司 2008 年度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1383.1 万元。

6、审议并批准《关于投资建设克什克腾煤制天然气项目的议案》

根据本公司六届六次董事会决议，于 2008 年 4 月 11 日公司已与北京市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大唐集团公司（“大唐集团”）及新天域资本顾问有限公司签署《内蒙古大唐国际克什克腾旗煤制天然气项目投资合作协议书》（“《投资协议》”），拟共同出资组建“内蒙古克旗煤制天然气有限公司”（“克旗煤制气公司”），以建设内蒙古克什克腾旗 40 亿方/年煤制天然气项目，其中公司出资比例为 51%，出资额为人民币 28.733 亿元。

由于大唐集团拥有公司约 33.74%的股份，故公司与大唐集团签署《投资协议》，构成公司关联交易，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的规定，该关联交易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关联股东大唐集团于股东周年大会上须就该议案回避表决。

本公司签署《投资协议》的详情请参阅公司于 2008 年 4 月 14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的公告。

7、审议批准《关于为公司投资建设项目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拟根据需要为下述投资建设项目提供担保：

(1) 为公司子公司江苏大唐国际吕四港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贷款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责任，用于其承建的 4 台 660 兆瓦火电机组项目，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

(2) 为公司子公司重庆大唐国际武隆水电开发有限公司贷款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责任，用于其承建的 4 台 150 兆瓦（共计 600 兆瓦）水电机组项目，担保额度预期不超过人民币 28 亿元；

(3) 为公司子公司广东大唐国际潮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贷款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责任，用于其承建的 2 台 1,000 兆瓦火电机组项目，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8 亿元；

(4) 为公司子公司山西大唐国际云冈热电有限责任公司贷款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责任，用于其承建的 2 台 300 兆瓦热电机组项目，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3 亿元；

(5) 为公司子公司四川大唐国际甘孜水电开发有限公司贷款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责任，用于其承建的 4 台 650 兆瓦水电机组项目，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

(6) 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大唐国际锡林浩特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贷款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责任，用于其承建的胜利煤田东二号露天矿项目，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

8、审议批准《关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大唐国际新余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江西大唐国际新余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新余发电公司”）人民币 55510 万元的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有关事项请参阅公司于 2008 年 1 月 14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的六届四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9、审议批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调整监事的建议》

公司外部监事张万托先生因已到退休年龄，将不再于公司股东天津市津能投资公司（“天津津能”）任职。故天津津能推荐现任天津津能财务部副经理（主持工作）张晓旭先生为公司监事，张万托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张晓旭先生履历详见附件 1）。

（二）特别决议案：

1、审议批准《关于筹备中短期债务性融资券的建议》

公司拟申请中短期融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i）批准、确认及追认公司的发行中短期融资券计划，并据此授权公司发行本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的中短期融资券，该授权自公司股东批准计划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及（ii）授权予公司任何两位董事以根据市场条件及公司需要，决定与计划相关的事宜，当中包括但不限于最终的发行金额、期限、发行方法及利率。并授权公司任何两位董事为计划的生效、与计划有关或与计划相关的任何附带事宜，在认为有需要、有利及符合公司利益时，签署所有必须文件及采取所有必须行动。

2、审议批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发行不超过各类别股份 20%新股份权利的建议》

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如下权利：

（1）提议在本特别决议案第（2）项的规限下，一般及无条件批准董事会自本特别决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行使公司的一切权利以单独或同时配售或发行内资股（A 股）、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并作出或授予可能须行使该等权利的要约、协议及安排；

(2) 公司董事会依据本特别决议案第(1)项的批准,单独或同时配售或发行A股、H股股份,单独或同时配售或发行的A股、H股的股份数各自分别不超过公司已发行在外的A股、H股股份数的20%;

(3) 在本特别决议案(1)和(2)项的规限下,董事会可在该限额内,对单独或同时配售或发行的A股、H股股份的数量作出决定;及

(4) 董事会在本特别决议案第(1)、(2)及(3)项规限下,根据公司单独或同时配售或发行的A股、H股新股份的实际情况,增加公司注册资本金并对《公司章程》第十八条及第二十一条作出适当修订。

三、会议出席人员

1、截至2008年4月30日(星期三)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以及在香港证券登记有限公司股东名册上登记的H股股东(H股股东另行通知)。

2、符合上述条件的股东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者,可以授权委托代理人,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

3、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四、登记方法

1、登记要求:凡是出席会议的股东,需持股票帐户卡、本人有效身份证,受托出席者需持授权委托书、受托人有效身份证及委托人股票帐户卡。法人股东的代表需持股东单位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异地的股东可通过邮寄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事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H股股东的登记另载于境外公告中)

2、登记时间:2008年5月21日(9:00-17:00)

3、登记地点:中国北京市宣武区广安门内大街482号

4、联系地址:

中国北京市宣武区广安门内大街482号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部

邮政编码:100053

联系电话:(010)83582062

传 真:(010)83977083

五、其它事项

1、欲出席会议的股东应于 2007 年 5 月 9 日以前，通过邮寄或传真方式，将拟出席会议的书面预约书送达公司。填报及交回出席预约书，并不影响股东出席股东周年大会并在会上表决的权利(出席预约书详见附件 3)。

2、本次股东周年大会会议预期半天，出席会议人员的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附件 1：张晓旭先生履历

附件 2：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 3：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出席预约书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 4 月 14 日

附件 1:

张晓旭先生履历

张晓旭 现年 45 岁 大学学历, 高级会计师, 现任天津市津能投资公司财务部副经理(主持工作)。张先生于 1982 年在辽宁省抚顺市第一建筑公司参加工作, 曾先后任辽宁发电厂主任会计师、辽宁能港发电有限公司财务主任、副总会计师、总会计师, 2005 年 9 月至 2007 年 11 月任天津国投津能发电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2007 年 11 月起任天津市津能投资公司财务部副经理 (主持工作)。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股东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 2008 年 5 月 30 日召开的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并依照下列指示行使对会议议案的表决权。如果股东本人对有关议案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受托人可自行酌情对下述议案行使表决权。

普通决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1、批准 200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含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批准 200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批准 2007 年度财务报告			
4、批准 200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批准继续聘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及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分别为公司 2008 年境内外审计师			
6、批准投资建设克什克腾煤制天然气项目			
7、批准为公司投资建设项目提供担保			
8、同意为全资子公司江西大唐国际新余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			
9、选举张晓旭先生为公司监事 同意张万托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			
特别决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1、批准筹备中短期债务性融资券的建议： （i）批准、确认及追认公司发行中短期融资券计划，并据此授权公司发行本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的中短期融资券，该授权自公司股东批准计划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及 （ii）授权予公司任何两位董事以根据市场条件及公司需要，决定与计划相关的事宜，当中包括但不限于最终的发行金额、期限、发行方法及利率；并授权公司任何两位董事为计划的生效、与计划有关或与计划相关的任何附带事宜，在认为有需要、有利及符合公司利益时，签署所有必须文件及采取所有必须行动。			
2、批准授予董事会如下权利： （1）提议在本特别决议案第（2）项的规限下，一般及无条件批准董事会自本特别决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行使公司的一切权利以单独或同时配售或发行内资股（A 股）、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并作出或授予可能须行使该等权利的要约、协议及安排； （2）公司董事会依据本特别决议案第（1）项的批准，			

<p>单独或同时配售或发行 A 股、H 股股份，单独或同时配售或发行的 A 股、H 股的股份数各自分别不超过公司已发行在外的 A 股、H 股股份数的 20%；</p> <p>(3) 在本特别决议案(1)和(2)项的规限下，董事会可在该限额内，对单独或同时配售或发行的 A 股、H 股股份的数量作出决定；及</p> <p>(4) 董事会在本特别决议案第(1)、(2)及(3)项规限下，根据公司单独或同时配售或发行的 A 股、H 股新股份的实际情况，增加公司注册资本金并对《公司章程》第十八条及第二十一条作出适当修订。</p>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人股票帐号：_____

委托人持股数额：_____（股）

委托日期：2008 年 月 日

注：1、自然人股东签名，法人股股东加盖法人公章

2、委托人可在“赞成”、“反对”或“弃权”处划“√”，或填上具体股份数目，作出投票指示。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出席预约书

股东姓名（附注 1）

持股数目（附注 2） _____ 内资股

本人拟出席，或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于 2008 年 5 月 30 日（星期五）上午 9 时，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北京市宣武区广安门内大街 338 号 港中旅维景国际大酒店 3 层多功能厅举行的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或「本公司」）2007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

附注：

- 1、请用正楷填上登记在股东名册上的姓名。
- 2、请填上以股东姓名登记之股份数目。
- 3、此填妥及签署之预约书必须于 2008 年 5 月 9 日前透过亲身、邮递、电报及传真等方法把预约书送往本公司注册地址：

中国 北京市宣武区 广安门内大街 482 号 邮编：100053

电话：（010）83582062

传真：（010）83977083

股东签名： _____

2008 年 月 日